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9),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吴月华等持有的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合计51%的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为该《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年1月6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吴月华、陈玮琪、徐一夫、周才良、张妍、吴南、刘漠尘签署了《关于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1,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吴月华、陈玮琪、徐一夫、周才良、张妍、吴南、刘漠尘合计持有的万里扬能源公司51%的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该出资已由原股东实缴到位,原股东剩余49%的出资额尚未实缴到位,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实缴到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里扬能源公司经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893.24万元,如按原股东剩余49%的出资额(人民币9,800万元)实缴到位计算,万里扬能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0,693.24万元。

根据万里扬能源公司的净资产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里扬能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月华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67%的股份,为万里扬能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4、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黄列群、徐萍平、吕岚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共8名,包括1名法人股东和7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一)法人股东

公司名称: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洞溪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仓储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8.66%的股份。

(二)自然人股东

1、吴月华,女,身份证号码:3307**********54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陈玮琪,女,身份证号码:3308**********0026。
3、徐一夫,男,身份证号码:3301**********3011。
4、吴　南,男,身份证号码:3301**********0034。
5、张　妍,女,身份证号码:3301**********1645。
6、周才良,男,身份证号码:3308**********7518。
7、刘漠尘,男,身份证号码:3301**********2714。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情况:万里扬能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投资和运营、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电力安全测试等业务,致力于“为新能源提供全景技术支撑,为电力系统提供柔性调节能力,为用户提供零碳用能解决方案”。

万里扬能源公司最近一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95.76
负债总额	9,82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893.24
净资产	11,169.76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770.49
净利润	707.03

本次股权转让前,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13400	67
2	吴月华	3300	16.5
3	陈玮琪	2000	10
4	徐一夫	600	3
5	吴　南	200	1
6	张　妍	200	1
7	周才良	200	1
8	刘漠尘	100	0.5
合　计		2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
2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6566	32.83
3	吴月华	1617	8.085
4	陈玮琪	980	4.90
5	徐一夫	294	1.47
6	吴　南	98	0.49
7	张　妍	98	0.49
8	周才良	98	0.49
9	刘漠尘	49	0.245
合　计		20000	100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万里扬能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经查询,万里扬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吴月华、陈玮琪、徐一夫、周才良、张妍、吴南、刘漠尘

受让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款按照万里扬能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人民币10,893.24万元）为定价依据,结合万里扬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000万元。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

受让方应于交易标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四)所有在中国境内由中国政府征收的、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的一切税、费和产生的开支将由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的一方各自依法承担。

(五)股权交割

出让方应于2022年2月28日前促使万里扬能源公司完成交易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使受让方成为万里扬能源公司的合法股东,办理过程中,受让方需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出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的主要社会关系如父子、兄弟姐妹等及各关联公司)将不会单独地或与任何人共同地或通过他人代持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地开展或涉入万里扬能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向任何关联方提供关于万里扬能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或在任何竞争业务中或在从事竞争业务的人士或机构中持有经济利益,以致与万里扬能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业务竞争。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格以万里扬能源公司经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工作需要对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董事、监事等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及万里扬能源公司与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为推动节能减排,国家大力实施“碳中和、碳达峰”计划。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新能源作为清洁可再生能源,将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而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新能源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将对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带来各种影响。因此随着大规模新能源的接入,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等灵活调节能力的需求规模将日益增长。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上述各种灵活调节能力的价值也将通过市场化的手段逐步被大家发现并认可。因此,灵活调节能力将是维持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因素,其中储能作为灵活调节能力的主要提供者,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万里扬能源公司是一家以提供灵活电力调节能力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近年来,万里扬能源公司深耕灵活电力调节能力业务,已在广东、甘肃等省份投运4个发电侧储能电站,合计装机约40MW。目前已签协议拟投资建设的储能电站合计装机约700MW,其中,广东省肇庆市项目装机约100MW,浙江省义乌市项目装机约300MW,浙江省海盐县项目装机约300MW,重点发展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大力推动与工厂、数据中心和充电站等用户侧储能电站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合作,助力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经过多年发展,万里扬能源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具备了行业领先的储能电站“价值运营能力”以及“电站集成及接入系统”两大核心能力。万里扬能源公司拥有自研的基于“电力大数据平台+市场镜像仿真引擎+人工智能预测引擎”(一平台双引擎)的电力市场全景仿真决策系统和新型储能系统集成以及市场运营一体化平台,通过“智能经济优化调度引擎”以及“云边协同的控制技术”可实现新型储能系统的可靠控制和收益最大化。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通过参与全国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充沛的客户资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家“碳中和、碳达峰”计划背景下,汽车行业快速向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方向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中国汽车产业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的重要途径,也是中国减少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公司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传/驱动系统,包括EV减速器、ED“二合一”电驱动系统、EDS“三合一”电驱动系统、ECVT电驱动系统以及DHT混动系统等。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有效推动了清洁电力的需求增长,充电站等基础配套设施也将快速增加,万里扬能源公司在充电站等用户侧储能电站的新业务开拓将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中充分受益。

公司收购万里扬能源公司51%股份,开拓储能电站、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等业务,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助于降低市场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电力储能和电力市场现货交易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各种资源优势,推动万里扬能源公司不断做大做强储能、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等相关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中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资产回报率,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万里扬能源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等,可以独立自主的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独立性。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开拓储能电站、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等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及电力储能和电力市场现货交易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二) 本次交易价格以万里扬能源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收购万里扬能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5亿元、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6,930 万元、7,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13,648.67万元,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17%;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000万元, 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8%。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5亿元、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6,930 万元、7,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13,648.67万元,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17%;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000万元, 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5亿元、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6,930 万元、7,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 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4%股权

截止 2020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951,808,705.96元,总负债为4,957,045,338.45元, 净资产为1,994,763,367.51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38,637,258.36元,净利润58,701,995.5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 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921,500,395.47元,总负债为4,666,582,817.5元,净资产为2,254,917,577.97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04,602,975.87元, 净利润260,154,210.4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09,035,322.22元,总负债为1,197,816,587.69元, 净资产为1,211,218,734.53 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43,896,067.69元,净利润-2,702,752.6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01,290,128.42元, 总负债为1,479,759,977.99元, 净资产为1,221,530,150.43 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33,209,305.21元,净利润

10,311,415.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50,000	71.31	67.42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6,930	71.31	67.42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50,000	49.72	54.78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7,200	49.72	54.78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13,648.67万元,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17%;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000万元, 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和2021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2546102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2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22日至******;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71.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2020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	2021年2月	货币资金	1,000,000.00	苏金管发【2020】101号:关于下达2020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通知	否	否
2	2020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投入	2021年7月	货币资金	1,130,400.00	2020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拟安排项目名单公示	否	否
3	新建项目扶持资金	2021年11月	货币资金	735,000.00	苏州浒墅关镇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拨付的通知	否	否
4	2020年区领军人才第一笔项目经费	2021年2月	货币资金	600,000.00	苏高新科【2020】176号:关于下拨2019、2020年度高新区部分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第一笔项目经费的通知	否	否
5	2020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企业科技创新	2021年7月	货币资金	150,000.00	苏高新科【2021】46号: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是	否
6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8月	货币资金	191,000.00	-	是	否
7	其他50万元以下补助(共19笔)		货币资金	1,906,591.00	-	否	否
合计				5,712,991.00	-	-	-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资产及收益相关,共计571.3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3,847,591.00元,计入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865,4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营业外收支。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共计人民币392.43万元（未经审计),剩余补助金额在后期冲减成本费用。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的实际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幢102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251,5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251,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9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9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麻静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82,028	99.9023	69,556	0.09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82,028	99.9023	69,556	0.09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麻静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2,400	98.8544	69,556	1.14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0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上年同期(调整前)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8,000万元-138,000万元	盈利:38,091.48万元	盈利:22,532.56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上升:236.03%-262.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8,000万元-138,000万元	盈利:36,951.25万元	盈利:21,408.85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上升:246.40%-273.47%	——	——
基本每股收益	0.1490元/股-0.1607元/股	盈利:0.0443元/股	盈利:0.0262元/股

备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包括本公司本年度收购的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钒制品”)盈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幅为236.03%~262.29%,主要原因是:

(一)公司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2021年10月15日,该收购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2021年10月1日西昌钒制品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而不是自合并日开始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规定,本报告期数据包含西昌钒制品期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上年同期2020年数据在对比分析时同口径合并西昌钒制品数据;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做好产销衔接,钒钛产品价格和销量同比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三)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降本增效措施,积极消化上游原辅料采购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深挖内部潜力,提升盈利能力;

(四)根据财务部门对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复核,预计在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减记约11,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0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314,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1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叶继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乔宝龙先生、独立董事曾艺斌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常务副总裁司培超先生、财务总监谭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428,303	98.3093	1,844,558	0.2245	12,041,400	1.46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1,821,729	92.0971	1,844,558	1.0497